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申请》和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关于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投资17842.00万元将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至芦淞区南环路与江湾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4378.52 m²，本次实施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82.03 m²，总建筑面积20045.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

8F疾病控制中心用房（包括行政用房、业务用房、1栋5F实验室（包括微生物实验室和理化试验室）、1栋3F储备基地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根据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微生物实验室废水经高压蒸汽灭菌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采取“一级强化+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过滤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应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相关要求。理化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操作柜收集后经碱液净化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理化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操作柜收集后经活性炭（炭层厚度0.5m）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理化试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50%

执行)。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全封闭设计,加盖密封预留排换气口,喷洒除臭剂、加强四周绿化,厂界恶臭物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南侧、西侧)、2类(东侧、北侧)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紫外线灯管、危化品包装物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处理栅渣及污泥经消毒灭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采用内部转运箱运送至专门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到一定的量后定期转交给由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中有关规定控制。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二)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三)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